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遭遇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

第二章 突发事件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突发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机制的重大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治理类

- 1、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2、大股东之间存在纷争诉讼；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
- 4、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
- 5、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公司有关人员转移、藏匿到异地或海外暂时无

法追回。

6、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出现干扰会议召开、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董事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经营类

- 1、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2、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不确定性影响。

(三) 环境类

- 1、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
- 2、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 3、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较严重影响；
- 4、事故灾难如企业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四) 信息类

- 1、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
- 2、报刊、媒体对公司集中报道或严重不实报道；
- 3、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4、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已对市场造成影响；
- 5、公司突发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
- 6、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事件。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法、合规、诚实、信用；
- 2、及时、准确、完整公开信息；
- 3、充分尊重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反应及时、措施到位；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5、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第四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以及处置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担任。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长职责：

- 1、全权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2、组织指挥突发风险处置工作；
- 3、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 4、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
- 5、负责协调和保持与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有效联系。

（二）副组长职责：

- 1、协助组长进行有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指导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 3、负责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 4、综合协调信息收集、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三）组员职责：

- 1、各相关组员按照其分管的工作归口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2、督促、落实组长、副组长的批示、指示及有关决定；
- 3、收集、反馈突发风险事件处置的相关信息；
- 4、指导和协调下属各部门或各下属单位及分支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5、负责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善后和总结工作；
- 6、履行突发事件的值守等职责。

第五章 预警和预防

第七条 预警和预防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第八条 预警信息的传递及处置。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主要由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责任人负责向分管副总进行汇报，然后由分管副总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予以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处理程序和保障

第九条 做好情况上报工作。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后，领导工作小组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同时，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应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送深圳证监局有关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可随时上报。

第十条 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第十一条 做好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工作小组确定突发风险事件后，应根据突发风险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本预案。同时针对不同突发风险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处置工作小组在领导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突发风险事件处置方案，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一）治理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 1、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纷争诉讼，应约见大股东负责人员，请其予以配合，并详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况；
- 2、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应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 3、对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的，应深入了解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对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必要时报警处理；
-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诚实面对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
-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经营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 1、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 2、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
- 3、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
- 4、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积极与各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定向增发、重组等；
-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环境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 1、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 2、公司召开经营层会议，讨论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如何最大限度的避免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3、公司经营层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

4、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则公司应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信息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联系有关媒体报导负责人，告知真实情况，澄清不实信息，并商议处理方案；

2、立即对不实信息作出澄清或更正，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

3、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情形严重者诉之法律处理；

4、安抚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做好后期处置工作。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三条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内容，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工作，保证满足应急工作的需要，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一) 通信保障。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公司的值班电话及领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确保与各部门的联系。

(二) 队伍保障。领导工作小组有权利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召集参与处置人员，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

(三) 物资保障。公司经营层应做好突发风险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准备好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资金、交通工具等等。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四）培训保障。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等常识，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十六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九日